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育樂營規劃指引

111 年 5 月 20 日

一、共通性防疫規範：

- (一)確實落實 3 級防護、健康 5 原則，包括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空間通風、生病不參加。
- (二)辦理實體育樂營，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飲水用餐時除外)，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課程進行中不得飲食。
- (三)知悉疑似或確診個案，立即撥打 1922 通報專線及進行校安通報。

二、營隊規劃：

(一)營隊開設前評估事項：

- 1. 請參考「新北市因應 COVID-19 校園學習照顧指引」，採取「高風險居家，低風險到校」原則辦理，授權學校彈性實施實體、線上或分流教學。
 - (1)高風險對象：確診者、密切接觸者。
 - (2)低風險對象：無關聯者、非密切接觸者。
- 2. 實體活動若無法全程配戴口罩，請改為線上或停辦。

(二)辦理實體營隊注意事項：

- 1. 請安排學生固定座位，盡量拉大座位間的距離，並留存學生座位表備用。
- 2. 請家長填寫參加同意書。
- 3. 共用器材轉換試用後應立即消毒。
- 4. 每日課程結束後，進行消毒(門把、課桌椅…等手部常觸碰位置)。
- 5. 運動類型營隊，以分時分點降低訓練點人數及減少肢體接觸的課程。
- 6. 中午盡量避免用餐。倘須用餐請盡量以餐盒方式為主，全程維持社交距離，採用隔板，用餐時全程禁止交談及共食。

- (三)實體育樂營辦理前，若授課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之情形，無法到校授課，請學校聘請合適教師進行代課。若聘請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得停止辦理營隊。

(四)實體育樂營辦理期間，倘有參與營隊教師或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學校得將該班營隊辦理形式轉為線上辦理或停止辦理。若轉為線上辦理，請提醒學生準備相關設備，並請提供弱勢學生協助。

三、其他事項：

(一)若學校轉為線上辦理或停止辦理，請校方與家長充分溝通停課與退費事宜，並修改簡章或先行公告周知學生及家長營隊調整辦理形式或停辦之相關資訊。

(二)學生參加育樂營之退費基準如下：

1. 營隊辦理前：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等因素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2. 營隊辦理期間：倘因教師或學生確診、快篩陽性，而停止辦理營隊，學校扣除已支出部分(例如：已上課教師鐘點費、教材費等)後，退還參與學生。
3. 第 1 及 2 點之退費，若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4. 倘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或中途退出，不得申請退費。

(三)本指引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訂定並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相關未盡事宜，依中央或本市相關指引補充運用之。